

2025 年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中标结果公告

(第 1、2 期)

根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183 号）、《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确定2016年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地区的通知》（财库〔2016〕62 号）、《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库〔2016〕64）有关规定，经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招标小组评定，确定本期国库现金管理中中标结果，现将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2025 年第 1、2 期国库现金管理中中标结果公告			
序号	中标银行名称	中标金额（亿元）	
		第 1 期	第 2 期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5.41	16.5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4.83	15.7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4.79	15.8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1.83	12.29
5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6.10
6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8	
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6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99	5.13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83	3.03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82	3.02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15	2.32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	2.18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1	2.15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97	2.11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1	1.61
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49	2.16
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46	1.56
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33	1.44
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94	1.21
20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93	1.10
2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92	1.00
2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88	0.79
2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86	0.78
24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85	1.16
2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84	0.77

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第1期额度为人民币100亿元，期限1个月；第2期额度为人民币100亿元，期限3个月，操作工具均为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本次第1期国库定期存款质押日为2025年2月12日，起息日为2025年2月13日，到期日为2025年3月13日；第2期国库定期存款质押日为2025年2月25日，起息日为2025年2月26日，到期日为2025年5月26日。各存款银行应于质押日中午12点之前在中债系统存放足额质押债券，起息日收到国库定期存款资金。

特此公告。

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领导小组

2025年2月11日